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并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清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人数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2人调整为71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553.4115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61.1762万股保持不变,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人数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1月16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16日,并同意以4.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461.176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7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1月16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61.176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票总额57,500.00万股的0.8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461.176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科技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月24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72人调整为71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553.4115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61.1762万股保持不变,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16日,并同意以4.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461.1762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监事会认为:(1)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1月16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16日,并同意以4.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461.1762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16日,并同意以4.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461.176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1月16日

2.首次授予数量:461.1762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71人

4.首次授予价格:4.3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按照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骨干人员(71人)			461.1762	83.33%	0.80%
预留			82.2338	16.67%	0.16%
合计			543.41	100.00%	0.96%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16日,授予价格为4.35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61.176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合计数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3年1月1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461.176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7.14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32%、18.19%、20.05%、(分别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5,982.80	3,561.36	1,700.48	680.49	501.48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对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查意见

3.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8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方生物”)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人数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72人调整为71人。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553.4115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61.1762万股保持不变,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人数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